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4 億 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 億 2,27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誤列於 114 年度之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審定實現數 275 億 5,8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311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1 億 13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6 億 9,523 萬餘元（234.30%），主要係收回雷神公司高報軍售價款及賠罰款、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5,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194 萬餘元（27.50%）；減免（註銷）數 4,802 萬餘元（3.55%），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等賠償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3,260 萬餘元（68.95%），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44 億 8,088 萬餘元，因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 億 6,000 萬元，合計 4,361 億 4,088 萬餘元（公開部分 3,984 億 2,245 萬餘元，機密部分 377 億 1,84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70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及勤務加給；審定實現數 3,627 億 6,067 萬餘元（91.05%），應付保留數 290 億 7,353 萬餘元（7.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18 億 3,4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 億 8,25 萬餘元（1.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3 億 9,176 萬餘元(公開部分 439 億 6,620 萬餘元,機密部分 44 億 2,55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63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已執行完竣仍認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46 億 4,543 萬餘元(56.06%),減免(註銷)數 1 億 7,462 萬餘元(0.40%),主要係清泉崗基地設施工程案及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餘款,應付保留數 191 億 4,614 萬餘元(43.55%),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惟相關事項仍未落實執行或配套規定未盡完備,允宜儘速周延國防產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並務實推展,以逐步堅實自主國防。

政府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及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其中第 11 條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國防部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於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間陸續令頒條例授權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定,據以推動國防產業發展。另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指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11 年 7 月 27 日配合組織改造將業務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並更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下稱科技辦公室)為產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專責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經查國防部推動產發條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授權訂頒之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將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商查核範圍限縮為機密工項,且迄無實際辦理廠商安全查核案例:依產發條例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經國防部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將獲核發列管軍品合格證明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實施安全查核事項範圍限縮為涉機密工項部分,並以核定機密等級以上建案、計畫之關鍵技術或涉及機敏資訊之工作項目為限。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獲國防部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中,計有 11 家為國防部採購列管軍品之得標廠商,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取得勇鷹高教機全系統產製、維修合格證明,而勇鷹高教機為機密等級之建案,屬上述查核辦法所規範之查核範圍,惟國防部未對漢翔公司之下游供應商辦理安全查核,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又查,產發條例第 5 條立法理由,並未限縮安全查核範圍為涉及機密工項部分,該部卻予限縮對下游廠商安全查核範疇,其適法性及適當性仍待商榷。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國防部刻正檢討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2. 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機制未整合產發條例相關規範,未能妥善運用政府資源及輔導機制,有效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依產發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國防部及經濟

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國防部為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落實上述條例規定，訂定「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作業要點」。經查，該作業要點自 110 年 6 月 18 日實施起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26 日）止，已逾 3 年尚無廠商向國防部提出協助申請。另漢翔公司為依產發條例申請 F-16 型機維修認證合格之廠商，該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辦理 F-16 型機維修中心相關任務，協同國內近 30 餘家廠商，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透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申請取得 30 餘項國外技術移轉等工業合作品項，尚非依上開作業要點向國防部申請相關協助。按「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得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之對象，並未限定為產發條例之合格廠商，非產發條例認證合格之廠商仍可透過工業合作申請取得國外技術移轉或國際認證。為確保合格廠商能於符合國防安全管控情形下，提供符合軍備需求之軍品規格與技術，並提升國防產業技術水準，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協洽相關單位檢討研謀整合相關作業機制，以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及輔導機制，促進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3. 國防部未依產發條例規定盤點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等，致未能藉由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機制，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業務作業要點」（下稱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科技辦公室應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該審議會下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先進科研組及產業推動組，其中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負責規劃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中、長程藍圖、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及管理計畫執行成果等任務，並由國防部軍備局負責幕僚作業，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4 月 8 日）止，國防部軍備局仍以國防科技發展藍圖係屬機密性質為由，迄未依科技辦公室辦理產發條例作業要點規定明確定義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項目範圍，及擬訂國防科技前瞻需求組相關作業程序，報經國防部核定，並據以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重點項目，提供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以推動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等，不利結合產學研單位研發能量強化國防產業支持及升級。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落實依規定覈實盤點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並周延規劃產學研合作計畫，以發揮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國防部將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4. 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推動補助產業開發國防裝備品項，國防部未依產發條例規定先行公告列管軍品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以落實國防安全管控：依「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國防部得考量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需求，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清單，並應公告之。復依產發條例第 4 條規定，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依科技辦公室 113 年 8 月 26 日召開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決議，每年由國防部召開產業化圓桌會議，採跨部會合作模

式，適切檢討國防軍備需求，並由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補助國內廠商研製項目；另科技辦公室自114年度起擇列「系統整合」(發動機鍛造、軍民通用無人機、船用燃料電池、無人艦艇遙導控)、「國防航太」(高教機、初教機、F-16型機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及「船艦」(潛艦、艦艇零組件與關鍵技術)等6類國防產業領域辦理補助，預計以2至4年期程完成國防部所需品項開發，以擴顯國防科技產業發展效益。案經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國防創新小組)請各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按上述6類領域盤點提出相關欲開發系統或關鍵技術需求品項，嗣經彙列產業化圓桌會議研討決議擇列蜂群無人機運用等25項開發項目，惟國防部辦理相關需求品項盤點時，未先行擇列符合上述6類領域之列管軍品且廠商已獲資格級別認證者優先辦理開發，逕請各單位另行檢討可納入產業化圓桌會議之開發品項，按上述25項待開發項目既可產業化，應係現行國內廠商具備研製量能及技術之產品、模組或系統，惟僅1項為公告之列管軍品，其餘24項均未先行公告納入列管軍品清單，供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致未能藉由認證申請時辦理安全查核，落實國防安全管控。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擇列已獲列管軍品合格認證之廠商作為補助研製之優先對象，並檢討適時辦理相關開發項目之列管軍品公告作業，俾滿足國家安全與整體產業發展之目標。據復：國防部刻正檢討研議妥適之精進措施。

(二)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惟軍購計畫執行及管理，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透過對美軍購籌獲資電作戰、制空、制海、國土防衛等聯合作戰所需武器裝備與後勤支援品項，以建構現代化及不對稱戰力，爰軍購案之執行與裝備交運情形，攸關我國預算資源運用及戰力整備成效。經查軍購相關計畫執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雷神公司高報軍售價款案尚待協請美方強化價格稽核機制，並返還向我方溢收之行政管理費用：**我方與美方簽署軍購案發價書，價款及交貨期為概估值，由美軍執行單位負責商源評選、議價、簽約，及由美國防合約管理局履約管理暨美國防合約審計局(下稱合約審計局)進行稽核(含合約商報價之合理性及其支用數之適正性)等。美司法部113年10月16日新聞稿指出，雷神公司向美國防部提供虛假或欺詐之訊息，誤導美國防部以虛高之價格簽署合約，及承認在1份國防部合約收取2次相同之費用等。據國防部說明係合約審計局稽核發現，主動移請美司法部調查，並告知我方涉及我國對美軍購之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暨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採購案、長程預警雷達後續維修案等2案，雷神公司溢收及賠罰款計1億6,202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52億116萬餘元)，已全數返還繳庫。經查，本案造成我方歷年來溢付數十億餘元資金，國防預算資源未能有效運用，現有軍購案價格稽核機制尚待加強，且雷神公司高報售價，按一定比率計提之行政管理費，亦隨之高估，經函請國防部協請美方強化軍購案價格稽核機制，研擬改善措施，並清查我方與雷神公司有關軍購案件，倘清查結果有類此情事，允應退還我方溢付款項及行政管理費，以維我方權益。據復：將持續透過美國在臺協會，請美方相關單位針

對我國軍購案議約內容增加稽核及查驗頻次，並請合約審計局等相關單位就雷神公司其他案項實施清查，至案關溢收之行政管理費，計 612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9,834 萬餘元），業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返還繳庫。

2. 部分主要裝備已交裝多年，惟相關初次備份件尚未交貨，另部分資金滯存美方多年：依據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整體後勤支援教則第 4035 點規定，補給支援工作內容包含決定初期（通常為 2 年）所需的零件、備品及耗材數量。經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軍購案初次備份件供補情形，核有：(1) 主要裝備已於 103 及 109 年間交裝，惟於 100 至 111 年間、104 至 107 年間採購之初次備份件仍未交運；(2) 暫存於美國聯邦儲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FRB）案款餘額較尚未完成供補品項金額高出 1 億餘美元，有資金滯存美方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通盤檢討該等初次備份件之需求妥處，並洽請美方優先退還無須支用款項。據復：(1) 已針對尚未獲得品項，定期協請美方儘速交運；(2) 要求美方退回無需求之案款 8,353 萬餘美元（折合新臺幣 27 億餘元）。

3. 國軍對於老舊軍購案之管制作為未臻確實，且部分案件已完成供補多年，未協請美方加速結案並納入軍購對帳會議管制：截至 113 年底止，國軍執行逾 20 年之老舊軍購案計 17 案，已供補完成 14 案，尚未供補完成 3 案，已洽美方提供預計結案與供補完成時間。經查，部分案件之業管司令部或指揮部未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下稱驗收結案管制要點）規定，於每季末月召開之管制會議檢討執行現況；部分已供補完成待結案件未納入 113 年度軍購對帳會議協請美方依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下稱美安援手冊）規定之快速結案期程（訓練案件於供補完成後 36 個月內、其他案件於供補完成後 24 個月內）辦理結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研謀改善。據復：要求各單位依驗收結案管制要點規定，將老舊軍購案納入每季末月召開之管制會議檢討執行現況；請各單位將供補完成 2 年以上之軍購案納入軍購對帳會議管制，以強化軍購案結案管制作為。

4. 部分軍購案仍未依規定檢討刪除非特定需求品項：本部前於 110 年度查核發現空軍鳳翔專案發價書採購品項列有非特定需求品項金額，並無相關支用範圍與條件，僅備註資金係提供未來之採購需求，核欠合理，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非特定需求項目係為因應軍事投資案執行之非預期狀況，後續以作業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則應避免適用，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訂「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項規定，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經廣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部分以作業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簽署發價書已逾 3 至 8 年，仍列有非特定需求品項金額 1,103 萬餘美元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依規妥處。據復：經檢討已無相關使用需求，刻正辦理發價書修正作業，刪除非特定需求品項。

5. 軍購案供補不符案件，仍有逾期提出申請，致美方拒賠情形：依據美安援手冊 C6.4.10.1 節規定，買方應同意在供售物資完成交運接收或所有權移轉 1 年內提出供補不符申

請，超過上述時限，美國政府原則上均不予受理。本部前於 113 年間查核海軍軍購案索賠情形，發現海軍會同技術代表擇選高單價之總成及次總成，逐項開箱檢視，確保品質無虞之作法，尚無逾交運日 1 年致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參採海軍作法，以強化軍購物資驗收方式，據復依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落實驗收等。經賡續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陸、空軍因逾期申請致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計 30 件，索賠金額計 64 萬餘美元（表 1），經函請國防部督促陸軍及空軍評估採購物料價值及驗收程序，建立適當驗收機制。據復：空軍已

表 1 113 年截至 8 月底美方拒賠之供補不符案件

單位：件、美金元

項目別	件數	金額	
合計	30	648,606.71	
索賠原因	品質不良	8	216,345.97
	交運數量短缺	9	235.51
	交貨項目錯誤	4	128,095.90
	郵寄包裹未收到	1	11,839.00
	超過使用壽期	1	24.33
	美方運輸造成損壞	1	167,060.00
	交貨組件不完整	1	38,010.00
	交運數量多於訂購數	1	66,996.00
	其他	4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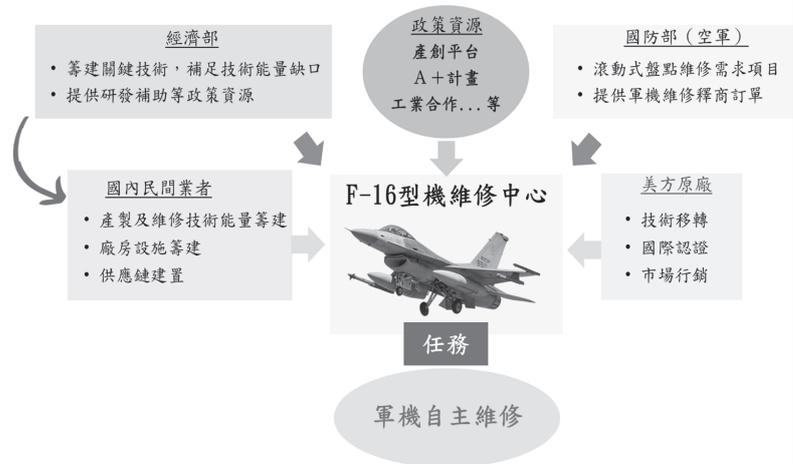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於 114 年 2 月於國軍軍購管理系統增設「洽賠案件管制預警」功能模組，避免因作業疏漏影響洽賠作業時效，並已要求陸、海軍比照增設類同警示功能，精進軍品管理作為。

（三）國防部藉由執行外購案工業合作，由行政院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初步已具成效，惟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又該司令部透過策略性商維辦理軍機修護作業，部分後勤維保作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108 年 10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院會附帶決議要求整合跨部會資源，與美方洽談新式戰機零組件在國內產修及關鍵技術移轉，促使我國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帶動國防產業發展。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推動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該中心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執行維修，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 372 項維修能量，平均送修交貨天數較送美方維修約縮短 259 天，有效支援維持 F-16 型機妥善，政策推行已具成效（圖 1）。又空軍為維持軍機裝備妥善，除自辦各型機及其附屬設施與系統之

圖 1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零附件採購及保修作業外，並執行各型軍機策略性商維，俾利有效支援戰演訓需求。經查空軍軍機後勤維保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軍司令部自行頒發 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合格證明尚乏法源依據，仍待持續向原廠爭取及擴充維修產製能量：行政院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有關航空及船艦產業之推動策略，聚焦 F-16 型機自主維修，規劃成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經行政院整合經濟、國防及外交部資源，以政府提供工業合作點數協助民間廠商取得國外原廠技術轉移等。經查 F-16 型機維修中心推動情形，核有：(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或「國防部委託法人團體從事研發產製維修作業要點」，對於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頒證，係依法或取得法律授權，且訂有授權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定，惟空軍司令部訂定 F-16 型機維修中心後勤整備管制計畫，規範由該司令部核發廠商 F-16 型機維修中心研試修（製）合格證明，並優先採用由空軍自行認證之合格廠商相關器材裝備維修項目，尚乏法源依據；(2) F-16 型機維修中心已建置之能量品項中，間有廠商已具能量技術，惟尚未完成認證程序；(3)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空軍司令部統計影響 F-16 型機妥善之前 30 項關鍵器材需求，由 F-16 型機維修中心建置維修能量者，僅有 2 項（占 6.67%），且美方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 F-16V（70）戰機交機，屆時我國將躍居全球 F-16 型機使用大國，尚待協調經濟部持續向原廠爭取維修能量技術移轉、認證授權，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維修中心指導小組會議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納入產業合作發展會報及完善適航驗證程序，空軍司令部將持續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鼓勵協力廠商爭取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以建構國防工業供應鏈；(2) 配合政府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政策，持續爭取原廠授權與技術移轉，並要求漢翔公司積極爭取並建構維修能量，研討安全執行方式完成認證；(3) F-16 型機關鍵零組件多為美政府嚴格控管技術，藉由定期工業合作會議積極爭取技術移轉，並請經濟部協助爭取原廠能量，以達成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關鍵核心能量之目標。

2. 勇鷹高教機部分系統件及發動機於保固期間內故障頻仍，影響飛機妥善，可靠度有待提升：空軍司令部辦理「虹翔 3 號」軍事投資建案，計畫預算 686 億 3,901 萬餘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7 年度，規劃籌獲 66 架勇鷹高教機。空軍司令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中科院再與漢翔公司簽訂「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採購契約，預計 115 年度完成交機，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6 日，下同）止，已交機 37 架。該型機整體後勤支援採策略性商維模式，依機隊支援運作驗證計畫（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由中科院負責後勤維保相關事宜，後續由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機隊保修維護合約。經查勇鷹高教機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勇鷹高教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本部查核日

止，計有 112 項、648 件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送修，故障頻率前 10 項為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等，同序號系統件故障 3 次以上者計 10 項、18 件(表 2)，且部分品項維修期程長，甚有達 707 天尚未修復者；(2) 勇鷹高教機於基地服勤期間發動機頻繁受損，截至本部查核日止，計 111 架次(發動機 148 次)，影響飛機妥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空軍已強化產製期間之驗收機制，要求中科院督促漢翔公司釐清系統件頻繁故障原因，並訂定系統件修復期程，每週檢討維修情形，優先處理逾 90 天與急需品項，暨透過原廠改善硬體製程、升級軟體版本等，以提升修復效率及可靠度；(2) 空軍已完成發動機損傷調查，要求中科院督導完成修復作

表 2 勇鷹高教機同序號系統件於保固期間內故障 3 次以上情形

單位：次

項次	系統件名稱	序號	故障次數
合計			60
1	超/極高頻無線電收發機	S7549A0006	5
		S7549A0068	5
		S7549A0001	4
		S7549A0065	3
		S7549A0064	3
		S7549A0062	3
		S7549A0020	3
		S7549A0018	3
		S7549A0069	3
2	左主輪門收放致動器	000058	4
3	右攻角傳送器	SZ1045	3
4	無線數據鏈路通信機	AJTA90-025	3
5	右主輪門收放致動器	000017	3
6	HUD 影像顯示器(HRD)	S7549E1016	3
7	緊急衝壓空氣關斷瓣	0009	3
8	抬頭顯示器(HUD)	K0656C0207	3
9	襟副翼伺服致動器	S7549C0042	3
10	液氧變換器組合件	0377	3

註：1. 自 110 年 11 月 1 日交機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空軍保修指揮部提供資料。

業，暨釐清是否有組裝瑕疵，由該部依規定召開專案整合團隊監審會議研討，以維護空軍權益。

3. 經國號戰機部分關鍵器材缺件久未修復，影響戰機妥善：經國號戰機循策略性商維委由漢翔公司執行廠級維修，國防部與漢翔公司簽訂「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用等 4 項」採購契約，工作範圍包含技術支援、供應品採購及維修服務，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內，完成各項支援工作，空軍保修指揮部每年支付技術服務固定價款 3 億 2,785 萬餘元。經查，經國號戰機 113 年度月平均妥善率尚能維持部頒標準，惟受部分關鍵器材缺件影響，截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該指揮部向漢翔公司下單維修，逾契約維修期限 1 年仍未修復者計 11 項、240 件，其中部分品項延遲修復已逾 6 年，影響經國號戰機妥善，經函請空軍司令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空軍保修指揮部落實履約督導，要求漢翔公司器材修復與籌補作業納入每週供補協調會議追蹤，暫緩支付價款予漢翔公司，要求其強化故障預警、供應鏈管理等作為，並規劃於 116 年簽訂新約時增訂報價時限及違約罰則，避免延宕修復期程。

(四) 海軍司令部為強化作戰能量及提升國內艦艇自主建造能力，積極推動國艦國造，惟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艦艇作戰效能。

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艦國造計畫，籌建新式艦艇共同守衛海疆，保障國家安全，其中迅海計畫(沱江級艦艇原型艦 1 艘)、承海計畫第一批(高效能艦艇 6 艘)及安海計畫(新型救難艦原型

艦1艘)均已全數接艦。經查相關計畫執行及艦艇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偵潛距離初期作戰測試評估未達規定標準，經海軍認定符合作戰需求，嗣因無法提供有效預警予以拆除，且委外執行聲納故障之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返還該等裝備，未能有效發揮反潛作戰效益：**海軍為強化平、戰時期、偵巡(監)、哨戒與反潛獵殺等任務，爰建案辦理迅海計畫，規劃籌獲沱江級艦艇原型艦1艘，計畫金額23億9,828萬元，執行期程為100至102年度，案經2次修訂計畫，預算金額下修至21億3,959萬餘元，執行期程調整為101至103年度，於103年12月完成建造並接艦，104年3月成軍命名沱江軍艦。經查沱江軍艦拖曳式聲納反潛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結果，偵潛距離未達測試評估計畫所定標準，惟海軍以聲納水下傳遞誤差等因素，認定反潛能力測試結果符合作戰需求，且未依國防部指導落實管制驗測，復未掌握該聲納於不同季節或水文環境之施放效能，納入沱江級艦戰術運用手冊規範，影響沱江軍艦執行反潛戰術運用效益，續因偵潛距離無法提供有效預警而於113年1月拆除，肇致耗費3億2,230萬元採購之設備，未能發揮反潛作戰效益；(2)海軍委外執行拖曳式聲納故障伺服器拆檢報價作業，未依約定要求承商於期限前返還該等裝備，致該等軍品逾應歸還期限2年7個月仍未返還，復未落實管制依所訂期程召開聲納拆除再運用會議，後續運用仍未定案，未能發揮聲納拆除後最大運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加強初期作戰測試評估相關機制，並利用專案管理會議針對本案進行宣教，以避免類案再生；(2)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取回拖曳式聲納故障送檢之伺服器，並賡續召開再運用會議評估聲納運用方式。

2. **第一批高效能艦艇交艦後，間有出現系統故障影響使用等情：**海軍為籌建機動性高、飛彈酬載量大及打擊力強之新興輕快作戰兵力，建案辦理承海計畫，分2批籌建11艘高效能艦艇，計畫金額763億2,309萬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5年度，其中第一批之6艘艦艇已陸續於110年7月至113年3月間接艦。經查，截至114年3月底止，該等艦於4次保固期間除例行更換油品等一般檢查項目外，另執行戰鬥系統及儀台裝備保固項目分別計有792、540、288及211項，包含部分艦艇存有使用平面搜索雷達掌握目標易脫鎖、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當機、葉輪(推進器)損壞致發電機高溫當機等問題，且間有機側控制面板112年12月出現故障訊息，逾1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恐影響任務執行及戰力發揮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於相關管制會議提出使用者建議，供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精進相關系統設計。

3. **新型救難艦原型艦接收測試及相關裝備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海軍鑑於現有救難艦船齡逾70年，裝備老舊並面臨消失性商源，致維保不易，無法有效達成海上救難等任務，建案辦理安海計畫，籌獲新型救難艦原型艦1艘，執行期程為108至113年度，計畫金額36億5,80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新型救難艦整合式儀台管理系統之監造測試、驗收檢驗等靜態測試項目尚未完成缺失改正，即進行動態測試，相關測試程序與建造規範書未合，且尚有74

項整合式戰台管理系統缺失尚未改正；(2) 新型救難艦之動態定位系統設置 3 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其中 2 組因海軍未事先確認及支付該系統裝備商額外租金費用而停止提供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閒置逾 5 個月，僅能使用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之另 1 組備援系統，精度誤差值較高，恐影響救難任務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 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精進作為，俾後續建案可如期、如質完成；(2) 海軍司令部刻正研議規劃後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訊號之租用方式，並持續評估該艦實際使用情形及需求，彙整相關使用者意見納入後續精進考量。

(五) 國防部為因應不對稱作戰及快速提升戰力，規劃籌建各類型無人機，惟相關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借鏡俄烏戰爭無人機發揮創新、不對稱作戰經驗，依作戰需求，規劃籌獲戰術型（分二階段）、目獲型、微型、監偵型等類型無人機計 3,410 架，金額 48 億 4,253 萬餘元，其中陸軍司令部於 110 年 5 月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委製 100 架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金額 7 億 7,843 萬餘元，已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9 月間分 4 批接裝完成；陸、海軍統籌軍種需求採購商規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微型及監偵型無人機等 4 類型計 3,310 架，金額 40 億 6,410 萬餘元（表 3），預計於 113 至 115 年度完成接裝。另陸軍於 113 年 7 月設立無人機訓練中心，統合國軍無人機訓練發展相關事宜，期強化地面部隊偵蒐與防空能力。經查國軍無人機採購、訓練及後勤維保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情形

單位：架、新臺幣千元

採購單位	無人機類型	數量	金額
合計		3,310	4,064,101
陸軍司令部	戰術型	201	1,277,659
	目獲型	72	565,467
	微型	1,485	1,236,163
海軍司令部	監偵型	1,552	984,8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1. **國軍辦理軍用商規無人機採購，履約督導及保險規範尚有不足：**有關陸軍及海軍採購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微型、監偵型等 4 類型軍用商規無人機，已於 113 年 8 月間決標，經查其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辦理戰術型（第二階段）、目獲型及微型無人機等 3 項採購契約，未依國防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之規定，將物料訂購、簽收文件等納入履約督導檢查表，且未訂定抽樣、拆驗之數量或比率，以杜絕陸製品肇生資安及裝備品質不佳之風險；(2) 戰術型（第二階段）、微型、目獲型、監偵型等 4 類型無人機契約訂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並於簽約日（113 年 8 月 26 日）之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完成投保資料，惟廠商因產品尚未產製，未能依契約完成投保事宜，且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同）止，尚未與廠商完成修約，規範投保起迄日期，以涵蓋無人機使用期間發生事故之損害賠償，又未參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網站無

人機專區之註冊與操作證篇載述，按無人機重量越重或飛行高度越高，造成人員傷害程度越大，針對各類型無人機重量及飛行高度，妥為擬訂合理之投保理賠金額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1) 後續採購裝備將依前揭作業指導繕造履約督導檢查表，對廠商實施履約督導，檢查零附件及產地來源等，另於裝備組裝前全項檢查廠商原料、物料訂購、產地證明文件等，經確認無虞後，始執行組裝作業，以確保裝備品質；(2) 將洽廠商辦理修約，並先行完成協調，調整第三人責任險投保期間為驗收合格後次日起 2 年，且投保理賠金額須符合民航局規定。

2. 無人機人員訓練量能規劃未臻完備：陸軍委託中科院產製 100 架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並委由該院代訓，協助無人機操控手取得操作證照（按該型機重量，應取得專業高級 IIc 證照，證照有效期限為 2 年，嗣民航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為 3 年）。經查陸軍無人機訓練與量能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陸軍所屬單位計發生 28 起無人機事故，其中 6 起係因人員未依程序操作所致，又中科院依接裝期程實施操控手代訓，協助取得無人機操作之證照已陸續屆期，陸軍於 113 年度委託中科院辦理專業高級 IIc 證照換照班隊訓練，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為例，13 名參訓人員中僅 1 人換照成功，參訓人員訓練成效欠佳，且截至本部查核日止，僅 2 人之證照仍有效；(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陸軍所屬單位聯兵營監偵排無人機操控手計 86 人，其中有 25 人（29.07%）113 年 9 月份複訓時數未達陸軍 113 年部隊訓練計畫大綱，每月不得少於 4 小時之規定標準，又陸軍為滿足夜間偵蒐任務，於 113 年度委中科院開辦無人機夜航訓練班隊，惟前揭無人機操控手 86 人，符合參訓資格者計 36 人，實際參訓並取得夜航資格者僅 6 人，恐影響夜間偵蒐任務；(3) 陸軍於 113 年 7 月成立無人機訓練中心，規劃年度訓額 300 人，惟陸軍 114 及 115 年度陸續接裝之軍用商規無人機，需操控手逾千人，訓練量能顯有不足，又陸軍規劃取得民航局認證之考照場地（原地考照）計 4 座，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完成申請作業，相關訓練規劃與需求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陸軍司令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 月修訂「載具單位操作手冊」，供操控手遵循，並檢討將無人機換照考試鑑測項目納入駐地訓練要項實施；(2) 將加強執行無人機飛行訓練，及協調中科院研討後續流路規劃，以增進人員夜間操作職能；(3) 無人機訓練中心 114 年度因應戰場環境需求增開飛行訓練班，計畫年訓量 1,160 員，可滿足陸軍各部隊無人機操控手派訓需求，另已規劃於 114 年度辦理訓場整修委託設計，預計 115 年度完成 5 座（較原規劃增加 1 座）無人機訓練及考照場所整建。

3. 陸軍戰術型無人機後勤維保規劃與預算編列時程未能配合：陸軍委中科院產製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及維保所需零附件，預劃單位保養（0 級）由接裝單位負責，野戰保修（I 級）及基地翻修（D 級）由陸軍自建或委中科院執行，並於 112 年 9 月前分批完成裝備接裝，保固期間介於 114 年 1 至 10 月（表 4）。經查，陸軍於 113 年 11 月始函請中科院提供 114 及 115 年所需之維保作業費，爰 114 年度尚無編列相關後勤維保預算，且截至本部查核日止，陸軍零

附件管理系統尚無戰術型無人機零附件存量，恐影響後續保修作業，經函請陸軍司令部檢討改進。據復：已於114年1月呈報國防部申請114及115年度委中科院維保所需經費，並已於零附件管理系統完成建置維保所需零附件料號143項，續由單位依實需循補給系統辦理申請及撥補，以滿足裝備維保需求。

表 4 戰術型無人機（第一階段）保固期間

單位：架

批次	數量	交裝日期	保固到期日
合計	100		
第 1 批	12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4 年 1 月 18 日
第 2 批	16	111 年 12 月 9 日	114 年 3 月 17 日
第 3 批	36	112 年 4 月 7 日	114 年 6 月 16 日
第 4 批	36	112 年 9 月 11 日	114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軍司令部提供資料。

（六） 國防部為強化後備戰力及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持續推動後備軍人訓練、裝備籌補與動員規劃，惟相關作業尚待精進，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整體國土防衛與社會防護韌性。

我國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並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平時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動員準備事項，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完成人力、物力等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期於戰時迅速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再藉由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驗證動員機制與應變能力。經查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國內各公私團體辦理之跨領域兵推，存有情境設計簡略等限制，未能掌握複合威脅下資源之依賴性與應變機制之有效性：政府為確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已責成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於112年8月31日建置完成「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運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串接內政部等部會及其轄屬機關之資料，持續蒐集即時更新動員編管重要資源數據，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定期實施跨領域之實兵演習及桌上兵推方式加以驗證。惟現行每年辦理之「漢光」及「民（萬）安」等實兵演習，受限於人力與物力動員等成本因素，僅能於單一縣市或特定區域實施；國內各公私團體辦理之跨國防、民生及災防等多領域桌上兵推，多屬傳統兵推模式，採紙本資料與簡報工具，以分組研討、專題報告及非對抗方式進行。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桌上推演成果報告亦指出，參與單位於推演時想定較為侷限，無法全面性考量各項重要資源之相互依賴及連動性，且發生複合式威脅時，未能將災害防救機制迅速轉換於軍事應對，戰時重要資源連動等運作機制不足等情事。鑑於整合系統已具有各項動員編管數據，且近年來隨著人工智慧發展，新一代電腦模擬系統具備高度仿真性及決策支援能力，可有效縮短演練整備時間，及降低實兵演習人力、物力動員之成本。為有效改善前述傳統桌上兵推之限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評估運用整合系統電腦模式模擬功能，並導入人工智慧進行各類型災害發生時，人（物）力等動員資源耗損情形之動態模擬輔助桌上兵推，以發掘動員準備工作不足環節，即時擬定改善策略與配套措施，強化全

社會防衛韌性之可行性。據復：已將整合系統納入 114 至 116 年度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建構攻擊損害、物資運補及後備動員等系統化動態模型，並導入系統大數據模擬應急災害情境，進行演算分析，持續發展人工智慧模擬演算，結合演習分析不同情境下，提供輔助決策。另已將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6 日桌上推演成果報告相關建議事項納入 114 年度城鎮韌性演習，將俟演習兵推成果檢討後續模擬分析規劃，俾使後續推演更加貼近實況。

2. 後備軍人編管人數逐年減少，部分可供選用專長及階級來源不足，且未曾受教育召集訓練比率偏高：國防部透由軍事動員以支援防衛作戰，現役人員退伍後，即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為有效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實施教育召集訓練，依部隊特性與任務，演練灘岸、縱深、城鎮作戰及重要目標防護等，奠定堅實後備戰力基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編管後備軍人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37 萬餘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92 萬餘人(減幅 19.20%)，其中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之後備軍人人數，自 108 年度之 90 萬餘人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3 萬餘人(減幅 8.36%)，扣除不納入選用人數，可供選用人數自 108 年度之 78 萬餘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68 萬餘人(減幅 13.25%)(表 5)。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軍隊動員需求數介於 42 萬餘人至 49 萬餘人、選充數介於 36 萬餘人至 44 萬餘人間(占 85.36% 至 90.27%)，仍有 4 萬餘人至 6 萬餘人之缺員未能滿足(表 6)；另以階級分析，軍官、士官選充率均逐年遞減且未及 8 成，並以軍官選充率最低，主要係自 102 年度起，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由原一年期義務役改服四個月軍事訓練役，因訓期縮短無法培訓成基層幹部，致可選充來源減少。雖國防部自 113 年度起恢復徵集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服一年期義務役，以改善後備軍官士官來源不足之問題。惟經統計 115、116 年度義務役官兵納入後備軍人編管之增(退伍)、減(依法除役等)人數，均呈現淨減少情形，仍有後備部隊軍官士官動員需求來源不足之風險；(2) 111 至 113 年度教育召集訓練目標人數介於 11 萬餘人至 14 萬餘人，扣除選充缺員或不下令者、依法免召者及

表 5 國防部編管後備軍人情形

單位：人

年度	編管數	退伍8年(軍、士官12年)內	不納入選用	可供選用
108	2,379,911	908,455	121,376	787,079
109	2,300,549	894,115	128,957	765,158
110	2,218,861	857,471	147,296	710,175
111	2,118,957	897,821	151,249	746,572
112	2,021,544	867,684	152,624	715,060
113	1,981,822	864,167	153,598	710,569
114	1,922,948	832,486	149,724	682,762

註：1. 國防部於 110 年度放寬軍、士官編管至退伍 12 年。

2. 符合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得予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者，不納入選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動署提供資料。

表 6 軍隊動員人員選充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需求數(A)	選充數(B)	選充率(B/A×100)			
			軍官	士官	士兵	
112	494,379	446,258	90.27	73.11	83.62	95.07
113	428,118	381,781	89.18	73.10	83.61	93.64
114	427,413	364,842	85.36	69.55	78.34	9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未到者，實到人數介於 8 萬餘人至 9 萬餘人(62.50%至 70.65%)(表 7)，仍有約 3 成教育召集目標未能滿足及訓練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主要係每年約 2 萬餘人之免召人數(16.41%至 18.91%)，影響部隊訓練成效，有待研酌參考每年免召人數增加召訓需求員額，以充分運用訓練資源，堅實後備戰力；(3) 114 年度編管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可供選用之後備軍人，計 68 萬餘人，其中有 46 萬餘人(占 68.04%)未曾召訓(其餘曾召訓人員，

表 7 教育召集訓練執行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1		112		113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目標數	145,803	100.00	118,490	100.00	122,318	100.00
選充缺員或不下令	26,313	18.05	13,472	11.37	18,471	15.10
下令數	119,490	81.95	105,018	88.63	103,847	84.90
依法免召	27,574	18.91	20,678	17.45	20,078	16.41
應到數	91,916	63.04	84,340	71.18	83,769	68.48
未到數	783	0.54	621	0.52	1,478	1.21
實到數	91,133	62.50	83,719	70.65	82,291	67.28

註：1. 選充缺員係指依兵役法第 39 條規定，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以定順序召集後備軍人後，仍無法選充者。
 2. 依後備指揮部教育召集作業指導計畫，符合軍士官退伍滿 12 年，或退伍 12 年內志願役教育召集已滿 4 次等因素之一，為不下令人員。
 3. 依兵役法第 43 條，具患病不堪行動、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等情形之一，得免除召集。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動署提供資料。

以召訓 1 次或 2 次者為主)。又 114 年度教召選充 11 萬餘人，其中未曾召訓者 7 萬餘人，倘以全員到訓計算，預判截至 114 年底止，未曾召訓者人數可降至 38 萬餘人，占比 57.07%，仍有近 6 成編管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後備軍人未曾召訓。據全動署於 113 年 11 月檢討提升教召訓練完訓比率精進作法，各接訓單位若增加志願役之基幹人力達編制之 10%至 15%，及配合滿足訓場、彈藥及預算等，每年訓量可達 25 萬餘人次，8 年可訓 205 萬餘人次，完訓比率可達 100%，且平均每位退伍 8 年(軍官士官 12 年)內後備軍人，約可施訓 3 次，趨近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召集 4 次之上限，惟該署尚未將上述精進作法令頒所屬，作為提升教育召集訓練年度訓量之依據，並促請相關單位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將自 116 年度加強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招募，並輔導志願役士兵及一年期義務役役男晉升士官，以充實軍(士)官動員需求；另妥善規劃一年期義務役及軍事訓練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取得第二專長，以充實士兵動員需求；(2) 將檢視整體後備軍人編管能量，並結合動員部隊需求納入研議，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3) 已規劃逐年增加基幹人力，並同時針對所需訓場、彈藥、預算等實施整備，以提高後備軍人召訓比率。

3. 部分後備裝備建案延遲交貨，且編現比偏低：國軍為結合防衛作戰需求，提升後備戰力，根據敵情威脅及歷年漢光演習結論等，置重點於組織、部隊(依任務特性區分為第一類型「灘岸守備部隊」、第二類型「縱深及城鄉守備部隊」及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訓練及裝備等 4 個面向，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其中裝備部分，依需求籌補增編各式輕重兵器裝備，

並優先籌補第一類型部隊之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陸軍為滿足作戰任務需求，檢討兵器類裝備缺裝情形，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下稱 205 廠）製繳班用機槍 2,060 挺，計畫金額 4 億 2,889 萬餘元，嗣因該廠廠房搬遷等因素無法依期製繳，於 111 年 6 月修訂建案文件，

延至 114 至 115 年度分批接裝。另建案委由 205 廠分二階段籌補各類型後備部隊短缺裝備，第一階段為滿足第一類型部隊需求，規劃於 112 年度籌獲榴彈發射器 1,894 具、榴彈機槍 319 挺及手槍 4,235 挺，計 6,448 件，計畫金額 5 億 2,10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止，仍受 205 廠廠房搬遷等因素影響，僅完成榴彈發射器接裝，其餘延至 114 年 6 月底分前分批解繳，較計畫獲得期程延遲 1.5 年；(2) 113 年 9 月 1 日國軍後備部隊裝備編現比為 70.83%，其中以第三類型重要目標防護部隊裝備編現比 63.91% 最低，又支援主戰部隊作戰及守備灘岸應

優先籌補之第一類型灘岸守備部隊裝備編現比僅 71.31%；另以裝備類型分析，除車輛可透過徵購徵用方式補足外，其餘通信、觀測、衛勤及工兵等類型裝備整體編現比均低於 6 成（表 8）。經本部追蹤截至 113 年底止，後備裝備缺裝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有待持續積極辦理裝備平衡調撥，及衡酌國防預算資源建案籌獲，以籌建可恃戰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205 廠已加班趕製，管制於期限內完成交裝；(2) 國軍後備部隊裝備不足數已納入軍援物資統籌分配撥補參據，不足數續管制建案依序籌獲。

4. 國軍辦理物力動員能量調查及供需簽證，惟部分重要物資及動員品項連續 3 年未獲簽證，或獲簽證之車輛定檢未合格等情：為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目的，國防部訂頒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及軍需物資、軍事運輸等 7 項動員準備計畫，將積儲於民間之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與車輛、機具等物力，依部隊缺裝補實及作戰需求，於平時準備階段完成調查、編管與供需審查、簽證等；於動員實施階段透過徵購、徵用，動員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13 年度（簽證年度）辦理 114 年度重要物資及軍事運輸供需簽證作業之需求項目計 14 項、187 品項，簽證結果有逾 8 成之品項（155 品項，表 9）需求數未全數獲得簽證，其中有 17 品項之需求全數未獲得簽證；復以各作戰區統計，有 4 個作戰區、15 品項之重要物資及軍事運輸供需簽證需求已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全數未獲得簽證（表 10）；(2)

表 8 後備部隊裝備編現比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部隊任務特性類型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合計	70.83	71.31	73.15	63.91	
裝備類型	車輛	7.04	9.09	8.40	1.12
	兵工	91.30	94.97	87.66	91.92
	化學	75.02	63.90	94.93	52.49
	工兵	53.14	71.02	44.24	64.44
	通信	35.72	65.02	16.83	33.14
	觀測	37.57	37.62	36.71	91.38
	衛勤	49.23	55.42	43.26	60.27

註：1. 資料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提供資料。

表 9 114 年度物力動員需求品項簽證情形

單位：項

項次	簽證種類	項目	未全數獲得簽證	全數未獲簽證
合計			155	17
1	重要物資	礦產及基本金屬類	28	6
2		機械類	14	2
3		燃料類	—	—
4		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	10	—
5		化學原料類	11	3
6		藥品醫材類	—	—
7		建材類	18	—
8		通訊器材類	13	—
9		其他類	37	6
10		軍事運輸	車輛	13
11	航空器		1	—
12	工程重機械		9	—
13	機漁船		1	—
14	船舶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表 10 連續 3 年 (112 至 114 年度) 物力動員需求品項簽證情形

單位：項

作戰區	未全數獲簽證	全數未獲簽證
合計	179	15
第一作戰區	30	8
第二作戰區	41	5
第三作戰區	29	—
第四作戰區	11	—
第五作戰區	22	1
金門防衛部	32	1
馬祖防衛部	14	—

資料來源：整理自後備指揮部提供資料。

113 年 5 月編管各型車輛計 151 萬餘輛，經辦理 114 年度物力動員車輛供需簽證 7 萬餘輛，惟本部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查詢物力動員資訊系統，前揭獲簽證車輛有 59 輛逾期未辦理定檢或定檢未通過，為強化動員車輛簽證作業，有待協請交通部提供車輛出廠年份及定檢

日期等資訊之可行性，研酌匯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俾利掌握年度物力動員徵用車輛車況，具備及時應變與運用能力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將要求各單位檢討替代品或配合自強演習驗證課目採購未獲得簽證品項，若無替代品項則納入建案逐年籌補獲得，以滿足作戰任務需求；(2) 將協調交通部提供車輛出廠年份及定檢日期等資訊，匯入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俾利掌握物力動員徵用車輛能量。

(七) 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以建構國防自主能量，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我國工業合作自 82 年度推動迄今，引進拖式飛彈改良型目標獲得系統、兩棲突擊車發動機、F-16 型機維修中心所需液壓系統等相關維修技術。經查國防部推動工業合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尚有 22 億餘點未經運用，占尚在執行案件總額度點 30.71%，部分計畫協議書簽署逾 3 年仍未完成個案預核，未能執行相關技術能量移轉：依據「國

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99年11月10日修正)第2點及第4點規定,凡採購金額達500萬美元以上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其工業合作額度最少應達軍購案承商實際合約總價40%。經查,截至113年底止,執行中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總額度計73億9,897萬餘點,尚未運用額度計22億7,231萬餘點,占30.71%,允宜評估執行,引進關鍵技術,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又部分計畫已於108至110年間完成簽署工業合作協議書,惟截至113年底仍未完成審議個案合作項目及工業合作額度點抵扣之妥適性與合理性(通過者稱「預核」),致未能執行相關技術能量移轉等工業合作,核與國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近年無人載具廣泛應用於目標獲得、監視偵查及攻擊作戰等軍事用途,將評估國內產業工業合作需求,加速工業合作額度運用;及持續運用該部及經濟部所設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下稱政策指導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推動窒礙之可行解決方案。

2. 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自110年度修正生效迄今已逾3年,惟間有未確實依未來兵力整建情形,落實相關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管制辦理進度,影響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及推動:依據110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適用113年度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下稱新工合規定)第4點規定,工業合作運用規劃,由國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相關作業,並由國防部主導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國防部為因應國家安全潛在威脅,逐年檢討未來五年之兵力整建情形,作為各軍事投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準據。經查,國防部自新工合規定修正生效起至113年9月底止,計召開6次工業合作執行成效管制會議與1次執行情形研討會議,惟部分會議未確實依未來五年兵力整建情形,將潛在適用新工合規定之軍事投資計畫完整納入管制,以追蹤其進行國內產能評估及檢討工業合作需求之辦理情形等;及未參據兵力整建情形,執行軍事投資計畫工業合作相關管制作業,影響工業合作需求整合及推動,核與新工合規定第4點規定未合。據復:已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核定單位納為政策指導會委員之一,以掌握兵力整建情形,落實工業合作相關推動作業。

3. 未依規定令請對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單位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及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致未能依限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送作業:依據112年7月1日生效施行之「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提出作業要點」(下稱需求檢討及提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國軍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核定後,由國防部令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建案單位(下稱建案單位)於3個月內,針對預估之採購總金額達3,000萬美元以上之案件,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經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結果,決定循外購途徑獲得之案件,由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邀集國防部及經濟部相關單位等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當年度6月);國軍建案單位應於工業合作啟始會議後3個月內(當年度9月前),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整並函送軍備局。經查,截至113年11月底止,於117年度開始執行且採購金額達3,000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計畫計6案,國防部未令請建案單位先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相關評估作業,且軍備局未於規定期限(113年6月)內召開工業合作啟始會議,致建案單位未能依限完成工業合作需求彙送,均核與需求檢討及

提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未合，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賡續透過政策指導會與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下稱工合小組）會議，針對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向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管制產能評估、協議書簽署、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發價書簽署等完成時間，落實節點管制。

4. **新工合規定與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核定管制期程存有 2 年 2 個月差距，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依新工合規定附件「外購軍品進行工業合作流程規劃圖」及 113 年 7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作戰需求文件最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 4 年前完成核定，以利建案單位進行國內產能評估，並依新工合規定完成相關應辦事項。另依國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下稱建案作業規定）第 2 章第 3 節規定，作戰需求文件管制於建案執行年度前 2 年 3 月 1 日「前」核定。經查，新工合規定與建案作業規定對於作戰需求文件須於計畫執行年度前核定之管制期程分別為 4 年及 1 年 10 個月，差距達 2 年 2 個月，未利建案單位遵循，恐衍生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持續運用工業合作講習，要求建案單位依建案作業規定，針對已納列五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案件，即撰擬作戰需求文件，以降低工業合作各節點因作業時間不足而未能落實之風險。

5. **適用新工合規定之軍事投資建案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國防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新工合規定，刪除有關工業合作額度比率（依採購案件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於軍購案占該總價 40% 以上）之規定，適用 113 年度（含）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其中第 7 點規定，個案與國外潛在商源談判以不逾 2 年為限，無法於規劃時程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得不執行工業合作。經查，97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預核之個案平均談判時間為 4 年 9 個月，其中甚有歷時 12 年 8 個月者，顯逾前開規定個案談判 2 年之期限；再查，113 至 117 年度適用新工合規定執行工業合作之軍事投資建案計有 28 案，其中 4 案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均因談判時間不足而未執行工業合作，經函請國防部研議工業合作整體推動效益評估機制，並據以滾動檢討實務作業程序，以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據復：將定期、不定期召開政策指導會等相關會議，以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談判，評估執行效益及檢討推動窒礙，達成工業合作目標，以促進軍工產業發展。

（八） 國防部發放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激勵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人員士氣，惟相關核發作業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為維護國防安全，除需 24 小時戰備值勤外，經常性實施戰演訓及支援救災等任務，因其從事危險性、技術性工作或依其勤務有特殊需求，國防部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報奉行政院核定 18 項勤務加給；又為激勵國軍修護人員、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報經行政院核定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及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等，據以核發各項勤務加給及獎金。經查國軍勤務加給及獎金支給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增設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未將獎金納入比對範圍，且系統稽核功能尚有不足：**依國軍勤務性個別給與支給規定，國軍官兵各項勤務加給支領應具備占該項編制職缺、具有該項勤務專長、實際服行該項勤務等要件，且以擇高支給一份為限。國防部主計局為強化財務預警機制，自 102 年度起建立國軍主財雲端系統，蒐整國軍主財雲端系統各子系統數據資料，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上線啟用國軍人員勤務加給重複發放比對功能，請各單位善用系統功能執行各項勤務加給事後複查作業。經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比對相關加給發放作業，核有：(1) 勤務加給發放建檔名冊，僅有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階級、發放金額等欄位，尚乏前揭支領勤務加給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欄位，稽核功能尚有不足；(2) 國軍修護獎金及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支給表規定不得兼領其它勤務加給，國防部尚未規劃將該等獎金納入國軍主財雲端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國軍主財雲端系統之預算簽證子系統建置所得稅彙整功能，惟支薪單位（連級）因無權限使用該功能，致須人工按月編製統計表，逐筆彙整個人各項所得（含扣繳）資料，徒增作業負荷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擷取國軍人事管理系統資訊，開放連級使用權限，提升財務管理效能。據復：(1) 已規劃進行國軍主財雲端系統研改，納入各項加給發放資格及要件所需之人事資料，以強化稽核機制；(2) 已規劃將上述獎金納入系統重複發放比對範圍；(3) 已規劃開放該系統所得稅彙整功能，以減輕基層單位工作負荷。

2. **國軍勤務加給未配合組織編裝調整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衍生支領加給之適法疑義：**依國防部 113 年 8 月 8 日修訂「戰鬥部隊增支志願役勤務加給發給要點規定」，戰鬥部隊區分第一、二類 2 種類型，適用單位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附則六部隊類型所匡列之單位（下稱戰鬥部隊匡列單位）；空勤勤務加給支給對象係從事勤務具相當程度危險性之空勤軍士官，另對於服役滿 8 年至 20 年間，且飛行時間符合一定時數之飛行軍官，依其機種、現階，按原支加給數額加成增支。經查國軍勤務加給發放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有 76 個支薪單位為近幾年陸續編成之戰鬥部隊，支領前述 2 類戰鬥部隊加給，惟未及時檢討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2) 勇鷹高教機於 112 年度接替 F-5 戰機執行訓練及戰備任務，該機型飛行員領有空勤加給加成增支，惟空勤勤務加給表尚未納入勇鷹高教機，衍生渠等支領前述勤務加給之適法疑義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修訂相關規定，以健全法制。據復：(1) 已管制於 114 年底將前述單位增修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後續按組織編裝異動及時辦理修正，以符現況；(2) 已研議修訂空勤勤務加給表，增列勇鷹高教機，以符法制。

3. **海、陸軍飛行部隊所屬勤務單位未比照空軍匡列為戰鬥部隊加給支領對象：**國防部為提升整體志願役人力，慰勞官兵在戰鬥部隊服役辛勞，報經行政院核定戰鬥部隊加給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發給金額，第一、二類型每月分別調增為 12,000 元及 7,000 元。經查，空軍所屬各飛行聯隊作戰隊之機務分隊（室）、修補大隊彈藥維護分隊及武器掛載分隊之任務職掌分別為飛機檢查及發動機定期清洗、彈藥庫儲及輸送、武器系統停機線維護及潛力裝掛作業等工作，支給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惟陸、海軍之空中勤務部隊之機務分隊、修護補給隊軍械分隊等

單位，其任務性質及工作內容與空軍所屬各聯隊機務分隊、修補大隊之彈藥維護、武器掛載分隊雷同，未比照空軍納入第二類戰鬥部隊加給之匡列單位，經函請國防部通盤考量各軍種衡平性，研議納入之可行性。據復：已要求各單位就任務性質、勤務繁重與艱困程度等面向，衡平考量及檢討各部隊之待遇，研議納入戰鬥部隊匡列單位之可行性。

4.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各項支給標準過於繁瑣且差距極微，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每月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且部分軍種月支標準久未檢討調整未盡衡平：國防部為激勵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士氣，分別於 84、86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相關獎金支給規定，支給對象為具相關技術專長，實際直接參與工作，並具績效之編制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經查國軍修護、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獎金發放情形，核有：(1) 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依軍種、修護類別、修護深度、軍階及修護評等區分近 20 種月支標準，金額自 2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分類過於複雜，且支給優、甲、乙評等之標準差距極微（分別僅差 300、200、500 元），激勵效果有限；(2) 國軍修護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當月到工天數應達 60%，方得支領修護獎金，國軍油料化驗與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發給作業程序規定，以實際作業天數占每月應作業天數比率計算獎金，惟各單位對於到工率計算方式不一，致有到工天數相同之官兵支領獎金不同之情事；(3) 國軍修護獎金及彈藥處理人員安全獎金自行政院 84、86 年間核定獎金支給表迄 113 年底止，僅於 110 年度檢討調升空軍相關人員月支數額，致空軍獎金月支數額較其他軍種高，鑑於後勤修護作業因應敵情威脅升高工作負荷增加，及彈藥處理皆具高風險特性，且其餘軍種已逾 30 及 28 年未辦理調整，有待通盤考量軍種衡平，研議調整之可行性，以激勵官兵士氣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通盤檢討研謀妥處。據復：(1) 後續將調整簡化國軍修護獎金支給表；(2) 將管制所屬軍種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以統一發放規範；(3) 考量各軍種修護及彈藥處理人員從事工作性質與空軍雷同，將持續爭取調增支領額度與空軍一致。

(九) 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安置等作業，且眷改計畫後續已無大額經費需求，惟未妥為檢討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收益期程之合理性，並妥適處理剩餘眷地，仍持續參與都市更新或辦理長期租賃，恐不利眷改計畫清結，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於 102 至 104 年度完成 52 處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及原眷戶遷購安置，並於 107 年度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金融資清償，嗣為處理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納列安置之適法性，擬訂第 4 次研修眷改計畫，延長安置眷戶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度，並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處分收益至 124 年度及 165 年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3 日函復原則同意，請國防部就眷改土地依現況區分 4 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持續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滾動檢討眷地移交接管之相關作法。經查眷改計畫推動及眷地處理情形，核有：1. 國防部辦理眷

戶安置已達計畫戶數之 99.43%，並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保留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列管眷舍入法後所需安置款，後續已無須以眷改土地處分得款挹注眷改計畫之大額支出，惟第 4 次研修眷改計畫時，未審酌眷改作業現況，檢討第 3 次眷改修正計畫目標期程之合理性，仍維持眷改土地活化處分及其收益至 124 年度及 165 年度，復未依行政院函示意旨，積極洽國產署研商眷地按 4 階段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管之具體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移轉之眷地筆數僅占列管待處理筆數之 14.95%；2. 國防部以配合地方政府改善都市環境景觀及活化處分眷地為由，規劃 7 處已騰空之眷地納入參與地方政府規劃都市更新範圍，核與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該部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以辦理都市更新之規定未合；3. 依內政部訂頒之「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租期規定」，主管機關租用應有償撥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興辦社會住宅時，租賃期限加計續租期限不得逾 70 年。國防部為配合政府社會住宅政策，自 108 年度起以短期活化之名義，檢討 332 筆眷地，面積合計 75 萬餘平方公尺，長期出租予需地機關興建社會住宅，倘眷地依上述規定以 70 年為租期，恐逾越眷改計畫所定於 165 年度完成土地處分收益之目標，不利眷改計畫清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將於每季召開眷地清理管制會議時機邀請國產署與會研商，以加速眷地移交接管進度；2. 以眷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案件將洽詢地方政府意見後，再續辦相關事宜；3. 未來眷改條例廢止後，倘出租作社會住宅之眷地租期仍未到期，將按眷地現況併同租賃契約移交國產署接續管理。

（十） 國防部為強化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訂頒相關規定作為所屬單位執行準據，惟間有軍品汰除計畫之規劃、執行及廢品之處理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軍品管理效能。

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軍品，訂定「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另為減少非必要或無效益之國防支出，訂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五年汰除計畫，汰除不適用裝備，並於 113 年 6 月召開國軍老舊裝備作戰需求及運用規劃會議，加速處理成效。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舊裝備未配合新式武器裝備接裝規劃期程辦理汰除，致已接裝新裝備，仍需耗費預算維持舊裝備及增加人力負擔；2. 部分單位任務型態改變，迄未規劃不適用裝備處理方式，徒增保管與人力維護成本；3. 已汰除且預計援贈之武器裝備擱置達 2 年以上，有待積極確認後續處理方案；4. 部分單位無效裝備未依五年汰除計畫分年辦理汰除；5. 部分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仍納儲庫房，有待積極規劃後續運用或處理方式；6. 現代資源回收精煉技術進步，裝備汰除尚待研採多元化處理方式，以增加經濟效益；7. 軍品及軍用器材遺損核賠案件頻仍發生，尚待督促所屬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加強軍品及軍用器材操作方法之教育訓練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以發揮國防資源運用效益。據復：1. 已檢討將該等舊裝備納入 115 至

119 年度之五年汰除計畫，並於 115 年度開始辦理汰除；2. 經檢討將不符單位任務需求之裝備調撥其他軍種使用；3. 須配合需求國家執行進度辦理援贈，將廢績注意追蹤後續需求狀況；4. 後續將依新式裝備獲得年度及兵力移轉情形，滾動修正汰除計畫期程，以滿足防衛作戰實需，減輕後勤維保負荷；5. 將責請軍種依已汰除裝備專屬零附件之適用性辦理檢討、運用全球庫房重分配或以不適用物資等方式處理，於後勤整備督考驗證軍種辦理狀況，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減少庫儲人力、空間負荷；6. 原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之汰除裝備於累積數量達一定經濟批量，研議採標售方式辦理開標，以擴大比價空間與徵求商源，提升整體收益；7. 將結合裝備檢查時機，落實主件裝備及其配件清點，及每季配合軍士官教育時機，宣導裝備維護相關事宜，並採定期及不定期督導驗證裝備維管執行情形。

（十一）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等 2 個單位，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111 至 113 年度實地查核國防院結果均公開於國防部網站。經查國防部監督該 2 個財團法人情形，核有：1. 國防院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收支及營運情形，收入由 112 年度之 1 億 5,273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6,754 萬餘元，增加 1,481 萬餘元，同期間支出由 1 億 5,321 萬餘元增加至 1 億 7,828 萬餘元，增加 2,506 萬餘元，營運結果由賸餘轉為短絀；2. 國防院及國工會 113 年度之決算書，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均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3. 國工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112 年度監察報告書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3 日、113 年 4 月 25 日、113 年 4 月 9 日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防部仍未依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予以核復；4. 113 年底國防院董事為 8 人，其中女性董事僅 1 位，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及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鎖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原則不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國防院營運情形，確保財務狀況健全；2. 國防院及國工會 113 年度決算書已分於 114 年 5 及 6 月間公布；3. 將廢績督導國工會依規定函送，並於行政院函知送立法院審議並副知該部時，函轉國工會准予備查；4. 第 4 屆董事會已完成改選，新增 1 員女性，董事總人數 9 人，後續建請機關代表推派人選時提供 2 員不同性別人選，俾使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十二） 國軍為落實內部管理，持續強化法治教育、採購及財務管理等機制，惟相關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健全領導統御，已強化部隊、採購及財務等管理機制，並訂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頒布所屬單位遵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軍現行防詐之教育宣導機制仍未盡周妥，防詐宣導效果仍有待提升：國防部為

減少官兵受騙案件，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將授課對象區分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於重點連假及各類集會時機宣導，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據國防部提供統計資料，國軍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官兵遭詐騙人數及金額合計615人及8,000萬餘元，如以遭詐騙者之性別及年齡分析，以男性517人（占84.07%）、17至25歲者337人（占54.80%）最多；另以遭詐騙態樣分析，其中以個資外洩172人（占27.97%）最多，近3年度因網路交友而遭詐騙者，分別有20、26、41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國防部雖已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實施法治教育，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惟國軍官兵遭詐騙之態樣因性別、年齡區間有所差異，現行宣導方式主要仍針對全體官兵採不分年齡、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且遭詐騙原因主要係防詐觀念不足，顯示防詐宣導效果仍有待提升。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防詐之教育宣導，依國軍官兵遭詐騙態樣及原因，針對性別及年齡，妥擬教育宣導措施，以有效降低國軍官兵遭詐騙情形。據復：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召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分工，並策頒詐欺防制執行計畫，成立國軍詐欺防制工作小組，以發揮整體統合力量，全面推展反詐工作。

2. **陸軍行車記錄器採購未妥為確認產品來源，驗收程序未臻周延：**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器材管理要點」第二、（三）2點及第四、（三）、10點規定，為確保國防資訊安全，列管具有資料儲存、讀取、攝錄影、錄音等功能之資訊器材，嚴禁於營內使用中國大陸品牌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經查，陸軍司令部於110年1月辦理「單鏡頭行車影音記錄器」採購案，計採購1,321部，金額299萬餘元，依該採購案契約第1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廠商違反契約載明禁用大陸地區財物者，得通知廠商解除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全案於110年7月完成驗收作業，惟驗收過程僅目視檢查產品規格表、原廠出廠證明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等書面文件及辦理性能測試，嗣陸軍於113年7月拆機檢驗，發現有部分中國大陸製零件，經將行車記錄器全數回收及存管，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與違約廠商解除契約，相關驗收程序未臻周延，致未能確認產品來源符合前揭管理要點，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研訂相關規定完善驗收程序，避免類案再生，及依契約妥處等。據復：為防杜不良廠商得標滲入國防供應鏈，衍生資訊安全及產品品質不佳之風險，國防部已於113年8月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供各單位遵循；另陸軍司令部已於114年3月向廠商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3. **國防部辦理應收款項註銷案，未確實檢討肇因並擬具改進措施：**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收繳各項債權，因帳載錯誤須減列或註銷應收款項，在當年度發現者，可自行辦理減列，在以後年度始發現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核定，據以辦理註銷。經查國防部函送註銷應收款項案件，核有：（1）陸軍航空第602旅於108年度核定退員不適服現役退伍，應賠償974萬餘元，惟因時任承辦人引用法規錯誤，致金額計算錯誤，後續追繳未果並提起行政訴訟，

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裁定應賠金額64萬餘元，較原列金額減少909萬餘元，始於113年12月20日函請本部同意註銷該筆應收款項，徒增賠償作業程序，影響收繳成效；(2)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等3單位於111及112年間認列變賣廢舊物資應收款項168萬餘元，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

表 11 陸軍司令部註銷應收款項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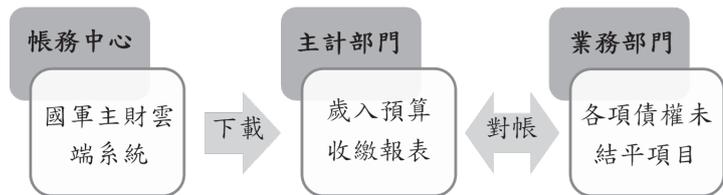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權責年度	預算科目名稱	註銷金額	註銷原因
合計			3,171,395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234旅	111	廢舊物資售價	19,337	重複開立憑單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475,180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111		902,258	
	112		288,400	
陸軍兵工整備中心	111		採購案違約罰款	
	108	不予發還採購保證	29,938	
	111	金及其他擔保	16,0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中心108至111年間認列違約罰款、沒入履約保證金應收款項148萬餘元等案，於各該年度重複開立憑單，致重複認列應收帳款(表11)，均遲於113及114年間始發現帳載錯誤，函請本部審核註銷應收帳款，惟未確實檢討落實及強化國軍應收帳款對帳機制(圖2)等

圖 2 國軍應收款項每月對帳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肇因，並擬具策進作為。據復：(1)已核予時任承辦人1員申誡一次之處分，並辦理案例及法規宣導，避免類案再生；(2)主要係承辦人未落實定期對帳作業，已透過會議宣導依規定落實定期帳務核對機制，及加強人員教育，以精進專業知能。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1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處理中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1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陸軍戰術型無人機訓練規劃與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1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因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情形仍未臻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處理中	
(一)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間有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允宜檢討改善。	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核發作業，致生溢發情事，允宜檢討依規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及彈劾。
(二) 國防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參標，惟部分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仍有錯漏情事，致違法廠商未受處分，影響軍事採購秩序，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四) 國防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妥，致有溢發勤務加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支付或應收款項追償及詐領經費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五) 國軍近 5 年度 (108 至 112 年度) 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六) 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筆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七)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八)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九)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 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十) 國防部辦理訓場睦鄰作業，有助確保訓場勤務正常實施，惟相關補助工作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空軍司令部就受補助計畫之查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惟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審訂過程，缺乏醫學工程人員參與，亦未逐項釐清規格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